

关于对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王沫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41 号

王沫：

截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，你持有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尔未来”）股份 61,616,230 股，持股比例 9.47%，为德尔未来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。2018 年 1 月 31 日，你买入德尔未来股份 40,000 股，成交金额 38.36 万元；3 月 19 日，你卖出德尔未来股份 10,000 股，成交金额 10.75 万元；3 月 20 日，你卖出德尔未来股份 10,000 股，成交金额 10.72 万元，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3月26日